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1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 释 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景观、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绿茵生态前身，曾用名“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津阳	指	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川科技	指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津丰驰	指	丰镇市津丰驰咨询有限公司，系青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青川建设	指	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津瑞诚	指	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青川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同乾	指	重庆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重庆津瑞诚的全资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丽茵林业	指	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丰隆文旅	指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津秦	指	陕西津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津秦	指	重庆津秦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速技术公司	指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九峰山公司	指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环野生态	指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3 月
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 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预 案》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779 号”、“大华审字 [2019]000743 号)”号、“大华审字[2020]002497 号”《审计报 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1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

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内字[2019]0000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2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检索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0年9月16日）、深交所（检索网址：<http://www.szse.cn>，检索日期：2020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检索网址：<http://www.sse.com.cn>，检索日期：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81%、19.52%、34.04%、36.7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10 元、-0.06 元、1.57 元、0.10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工程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GRANDWAY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金额（含税）为 2017 年 48,000,000.00 元、2018 年 32,000,000.00 元、2019 年 52,000,000.0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2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本次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 (九)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9%、6.85%和 9.9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1,2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900.93 万元的比例为 35.44%,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旅产业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绿之茵。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云慧、祁永。

4.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青峰苗木、新大地养护、山东津阳、青川科技、津丰驰、青川建设、重庆津瑞诚、百绿设计、丽茵林业、丰隆文旅、陕西津秦、重庆津秦、重庆同乾。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云慧、祁永、杨建伟、邢月改、冯佳、魏会生、赵燕、杨文斌、张功新、范美军、范妍、郭小强、张华章、李晓波、孙兆朋、何九波。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瑞派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明智合信久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速技术公司、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海胜航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九峰山公司、环野生态、高速技术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GRANDWAY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贵德县人民法院传票，案由为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2020]青2523民初599号）。原告马金录起诉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要求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1,497,888.99元、利息84,599.95元，要求发行人承担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已于2020年7月15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德县人民法院尚未进行一审判决。

（2）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收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0]内0104民初137号）。原告郴州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原告工程款3,844,508元、2019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15日利息损失161,1601元以及从2019年10月16日起每日支付利息损失632元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法院已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尚未进行一审判决。

（3）2020年5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内0924民初11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偿还原告（发行人）所欠工程款9,441,949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1日直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8,879元，由被告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4）2019年12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0116民初321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工程款1,591,057元，并自2018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103元，由被告承担9837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5）2019年12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0116民初321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工程款2,120,045.29元，并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GRANDWAY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531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大，相关案件诉讼的结果及执行的结果不会对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申报和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20年9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王勇、金俊、秦桥、  
 王瑞明、顾仁芳、钟晓敏、  
 张宇、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晓、  
 邱晓岩、罗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蕊、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8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冯雅馥, 张勇, 王伟</del>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馥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龚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4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5 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